

厦门市同安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公示

行政相对人类别：厦门市达超工贸有限公司

行政相对人代码_1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: 91350206705404259F

行政相对人代码_2(工商注册号):

行政相对人代码_3(组织机构代码):

行政相对人代码_4(税务登记号):

行政相对人代码_5(事业单位证书号):

行政相对人代码_6(社会组织登记证号):

法定代表人：朱锦恋

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：居民身份证

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：3502111960****1524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（同）应急罚〔2024〕案6-1号

违法行为类型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类违法

违法事实：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

处罚依据：第（一）项和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》第十四条

第（二）项的规定

处罚类别：罚款

对法人处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（¥520,000.00）的行政
处罚内容：
处罚

罚款金额（万元）：52

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：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4年12月2日

处罚有效期：2024年12月2日

公示截止期：2025年12月1日

处罚机关：厦门市同安区应急管理局

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3502120041364909

行政处罚 ID：

同安新民厦门市达超工贸有限公司“9•5”一般中毒事故
案件名称：
案

对象类型：法人及非法人组织

公示期限：1年

信用类别：提示